



同方律師事務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Firm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方”)接受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邱娜律师、王云慧律师出席了出版传媒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方律师审查了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出版传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出版传媒集团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同方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同方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同方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出版传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会议的表决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袁小星主持。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同方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章、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73,801,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00%。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同方律师。

经查验,同方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查验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同方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出版传媒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 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同方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同方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家,代表股份 373,837,1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857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 3 票赞成,代表股份 373,801,237 股,0 票反对,0 票弃权。网络投票 2 票赞成,代表股份 31,900 股,1 票反对,0 票弃权。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计以 5 票赞成,代表股份总数 373,833,1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1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与会议的关联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 2 票赞成,代表股份 1,801,237 股,0 票反对,0 票弃权。网络投票 2 票赞成,代表股份 31,900 股,1 票反对,0 票弃权。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计以 4 票赞成,代表股份总数 1,833,1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同方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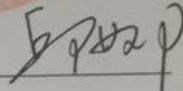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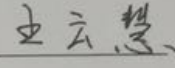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邱娜

经办律师: 

王云慧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